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4 號)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4 號)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 36 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該附表中四間培訓機構及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英文名稱。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近 580 項培訓課程，涵蓋約 30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多方面的培訓。透過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機構被委任為該局的「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後，可以為該局不同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

3.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待學待業青年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上述社群有緊密聯繫的培訓機

構，再培訓局可為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4. 為了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水平，鼓勵在職人士增值自強，幫助他們發展「一專多能」，及為計劃轉職的人士提供轉業培訓，再培訓局於 2009 年 7 月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就不同行業引進屬資歷級別第 1 至 4 級的技能提升課程。配合「新技能提升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歡迎具備豐富行業培訓經驗的機構，包括曾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課程的培訓機構，加入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以便提供個別行業的課程。

5. 是次再培訓局修訂《條例》附表 2，加入五間「一般委任培訓機構」及 31 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擴大培訓機構的網絡，有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6.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水平；
- (b) 青年 / 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7.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支持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該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其後再將有關決定提交全局大會確認，並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獲委任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的培訓課程。

8.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一系列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提供再培訓局各項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9. 再培訓局認為以下五間培訓機構在青年及成人教育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具備廣泛的僱主網絡及就業轉介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加上五間培訓機構都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初步評估，符合再培訓局對「一般委任培訓機構」的各項基本要求，故接納有關的機構成為其「一般委任培訓機構」，配合該局的「人才發展計劃」，為學員提供適切的就業掛鈎和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

- (a) 培正專業書院；
- (b)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 (c)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 (d) 紐魯詩教育中心；及
- (e)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提供「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10. 再培訓局認為以下 31 間培訓機構在成人教育和有關行業方面的在職培訓具有豐富經驗，而其培訓設施、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故接納有關的機構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在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指定行業提供適切的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

- (a)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美容業）；

- (b) 香港中醫護理學院有限公司（中醫保健業）；
- (c)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健康護理業）；
- (d) 聰智有限公司（健康護理業）；
- (e)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建造及裝修業）；
- (f)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中式飲食業）；
- (g)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中式飲食業）；
- (h) 飲食業職工總會（中式飲食業）；
- (i)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旅遊業）；
- (j)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旅遊業）；
- (k) 香港導遊總工會（旅遊業）；
- (l) 香港髮型協會（美髮業）；
- (m) 名髮廊有限公司（美髮業）；
- (n)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地產代理業普通話課程）；
- (o) 英美插花學院（環境服務業）；
- (p) 美亞樹藝服務有限公司（環境服務業）；
- (q)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康體及運動業）；
- (r)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康體及運動業）；
- (s)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有限公司（康體及運動業）；
- (t)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康體及運動業）；
- (u)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珠寶業）；
- (v)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珠寶業）；
- (w)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鐘表科技中心（鐘錶業）；
- (x) 歐美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製衣業）；
- (y)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印刷業）；
- (z)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印刷業）；
- (aa)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交通及支援服務業）；
- (bb) 自動車工學會社（交通及支援服務業）；
- (cc)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交通及支援服務業）；
- (dd)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物流業）；及
- (ee) 物流理貨職工會（物流業）。

《公告》涵蓋的其他事項

刪除委任培訓機構

11. 下列四間培訓機構基於它們的業務發展考慮，已要求再培訓局把它們從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名單刪除 —

- (a)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b)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c)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及
- (d)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更改培訓機構的英文名稱

1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更改變為“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公告》

13. 載於附件的《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4號）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加入36間培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並刪除該附表中四間培訓機構及更改一間培訓機構的英文名稱。

立法時間表

14.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0年12月24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1年1月5日

背景

15.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 95 間培訓機構轄下共約有 370 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為市民提供方便及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

16. 再培訓局於 2007 年 12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課程經由評審局進行評審，以上載資歷名冊，獲資歷架構認可；該局亦推出專業認證課程，幫助學員獲取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晉升階梯。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 譚婉媚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第 1 條

1

《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4 號)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廢除第 30 項。

(2) 附表 2—

廢除第 41 項。

(3)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50 項—

廢除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

代以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4) 附表 2—

廢除第 75 項。

(5) 附表 2—

廢除第 81 項。

(6) 附表 2，在第 113 項之後—

加入

“114. 培正專業書院

第 2 條

2

115.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1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7. 紐魯詩教育中心

11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19.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120. 香港中醫護理學院有限公司

121.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

122. 智者有限公司

123.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24.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125.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

126. 飲食業職工總會

127.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12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29. 香港導遊總工會

130. 香港髮型協會

131. 名髮廊有限公司

13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33. 英美插花學院

134. 美亞樹藝服務有限公司

135.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第2條

3

- 13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 137.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 138.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 13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 140.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 14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鐘表科技中心
- 142. 歐美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1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44.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 145.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146. 自動車工學會社
- 147. 汇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 148.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 149. 物流理貨職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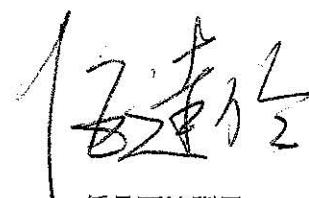
註釋

第1段

4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在該名單中加入36間培訓機構及刪除4間培訓機構，同時亦修訂在該名單中對某間培訓機構的英文名稱，以反映該英文名稱的更改。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0年12月17日